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5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声明.....	1
二、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三、评估报告书正文	
1. 绪言.....	5
2. 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企业概况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5
3. 评估目的.....	7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5.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6. 评估基准日.....	8
7. 评估依据.....	9
8. 评估方法.....	10
9.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10. 评估假设.....	21
11. 评估结论.....	21
12. 特别事项说明.....	22
13.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14. 评估报告日.....	23
15. 签字盖章.....	24
四、附件	
1、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被评估企业近二年一期会计报表复印件	
3、被评估企业有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声 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7.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结论仅针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9.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5 号

##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而对所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孙杰持有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及背景，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企业经营、财务、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结论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2.06 万元，总负债 7,738.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7,733.5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463.14 万元，总负债 7,738.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0,724.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991.08 万元，增值率 38.68%。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企业：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47.04	8,445.53	-1.51	-0.02%
2 非流动资产	7,025.03	10,017.61	2,992.59	42.60%
3 其中：固定资产	6,280.36	8,540.36	2,260.01	35.99%
4 在建工程	43.86		-43.86	-100.00%
5 无形资产	693.41	1,469.85	776.44	111.9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	7.40		
7 资产总计	<b>15,472.06</b>	<b>18,463.14</b>	<b>2,991.08</b>	<b>19.33%</b>
8 流动负债	7,738.54	7,738.54		
9 负债合计	<b>7,738.54</b>	<b>7,738.54</b>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33.52	10,724.60	2,991.08	38.68%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33.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3,966.48 万元，增值率为 51.29%。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针对被评估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企业所有账内外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得出的评估值能更合理地反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针对本次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1,700 万元（大写为壹亿壹仟柒佰万元）作为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据此，委估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7,020 万元（大写为柒仟零贰拾万元）。

## 6.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委估的范围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3 项（面积 3866.52m<sup>2</sup>）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该部分房屋，评估时按其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如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有差异，应调整相应的评估结果；

（3）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ys001073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0022144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002214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6381.3m<sup>2</sup>）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

国用（2008）第 21352 号、澄土国用（2008）第 21394 号、澄土国用（2008）第 21350 号（面积共计 26977 m<sup>2</sup>）作为向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借款额为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评估基准日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4）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因控股权而可能产生的溢价因素之影响，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25 号

## 正 文

### 一、绪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之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企业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

公司名称：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 8 号

注册号：320281000077927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注册资本：991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机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液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设备、五金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钢铁铸件制造；铸件的热处理；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铸造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铸造材料的分析和测试；铸件的无损探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者

姓名：孙杰，公民身份号码：\*\*\*\*\*;

#### （三）被评估企业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绮山）

注册号：320281000183374

法定代表人：孙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通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风力发电机用铸件精加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向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业务。

## 2、历史沿革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独家出资 500 万元组建，后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元，2009 年 2 月增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3 月，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92.9 万元和机器设备作价 2907.10 万元，共同对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28 日，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向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引入了相关生产技术、客户资源及管理经验等，并在各方面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支持，由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向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转让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即公司 6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2400 万元（占 40%），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00 万元（占 60%）。

2011 年 11 月，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 9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成良。2013 年 9 月，倪成良将其持有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孙杰。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	2400	40%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孙杰	3600	60%
总计	6000	100%

### 3、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定后的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1/30
流动资产	9,835.23	14,768.82	8,447.04
非流动资产	8,795.83	7,881.15	7,025.03
资产合计	18,631.05	22,649.97	15,472.06
流动负债	11,981.96	15,749.70	7,738.54
负债合计	11,981.96	15,749.70	7,738.54
股东权益合计	6,649.09	6,900.27	7,733.52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4,390.05	4,032.32	3,847.63
营业利润	-339.05	286.02	871.53
利润总额	-394.31	251.18	833.25
净利润	-441.24	251.18	833.25

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企业申报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 15,472.06 万元，负债总额 7,738.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7,733.52 万元。

####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而必须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送的相关部门。

### 三、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孙杰持有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对象为孙杰持有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

债。具体类型如下：

序号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8,447.04
2	固定资产	6,280.36
3	在建工程	43.86
4	无形资产	693.4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
6	资产总计	15,472.06
7	流动负债	7,738.54
8	负债合计	7,738.54

本次评估中，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是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负债进行申报的，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主要资产概况：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数控落地镗铣床、双柱立式车床、龙门镗铣床等大型金属加工设备、起重设备、喷涂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电设备、空压机、运输设备、检验设备、仪器仪表等生产配套设备，公司现有不动产主要为 20247.82 m<sup>2</sup> 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26977m<sup>2</sup>。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我公司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该基准日为会计月度报表结算日，能有效地为实现评估目的服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

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七、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和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 江苏省机械工业厅《设备完好标准 JB/nJ015-90》和国家有关的行业专用设备完好等级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原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2. 江苏省国有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实施细则》；
13.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报告规范格式(1996)〉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 180 号)；
14. 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原江苏省国土管理局、江苏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有关文件。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四）产权依据

1.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设备订货合同，财务原始凭证；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财务资料、预决测资料、有关图件和文字材料及其他资料；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基建方面的资料；
4. 《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指标》（1988 年）；
5.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 年）；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年）；
7.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4 年）；
8. 《2001 年国家工期定额》；
9. 《江阴市工程造价信息》2014 年 11 月份；
10. 江阴市评估基准日土地交易成交信息；
11.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2. 《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
15.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16. WIND 资讯提供的统计资料；
17. 本公司收集的其他资料。

## 八、评估方法

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是以对外提供机加工和喷涂加工为主的有限公司。经分析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2012 的、2013 年和 2014 年 1-11 月净利润分别为-441.24 万元、251.18 万元和 833.25 万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随着风电行业回暖和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已具有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且近年的盈利能力

稳步上升，如采用资产基础法难以准确揭示其获利能力，根据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对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A、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分项说明如下：

### （一）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向银行发函询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双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了相应的评估结果。因此，评估师关于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被评估企业相一致，评估师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企业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3、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提供说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和因基准日未收到发票的费用性质款项，评估值为 0。

4、存货：该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1）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经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经测算，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与账面成本基本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在产品：经现场抽查盘点，按品种核实其数量和质量，并对其账面成本进行核实，通过核实，确认其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为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根据委评资产的特点及评

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 1. 建筑物：

#### (1) 概况：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江阴云亭镇松桥村，共有 29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22 项，总建筑面积为 20247.82 m<sup>2</sup>；构筑物 7 项，主要是厂区道路场地、围墙、水塔等。本次评估的房屋主要生产和办公的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是配套的配电房、空压机房、浴室、门卫等房屋（面积共计 3866.52 m<sup>2</sup>）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大楼、加工车间、轴加工车间、油漆车间、加工车间（仓库）等，部分设备基础、零星工程等均并入相应房屋评估。

主要的厂房均为砼排架或者钢排架结构单层厂房，层高多为 13-16 米。部分建造于 2005 年以前，钢排架厂房均建造于 2010 年，办公楼是框架结构三层房屋。其余的配套房屋多为混合结构或者简易结构房屋。房屋建筑物竣工时间不长，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 (2) 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用途性质及市场因素，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由于其不具备单独的获利能力，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该类房地产缺乏较为成熟的购买市场，也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所以采用重置成本法来测算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重置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 (3) 评估价值的形成

在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物业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进行计价，并考虑必要的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 1) 计算公式

建筑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 + 水电工程造价

评估原值 = 建筑工程造价 + 综合前期费 + 配套规费 + 资金成本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 2) 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 (1)材料差价

依据《江阴市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公布的 2014 年 11 月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 (2)水电工程造价

有水电工程决算的，依据原工程决算调整确定其造价；没有水电工程决算的，根据现场了解、勘察所包括的内容，参考同类建筑的水电费用确定其造价。

#### (3)综合前期费

前期费用考虑了设计勘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质监费、规划管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 (4)配套规费

依据江苏省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在本次评估中对已领取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仅考虑了白蚁防治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基金等配套规费，而对尚未领取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本次评估时未计算以上两项配套规费。

#### (5)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所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及建筑物规模，参照《2001 年国家工期定额》，确定工程建设工期，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贷款利率，评估时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资金成本。

###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水电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物业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1)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分值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

S—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

B—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 (3)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 2. 设备:

#### (1) 概况:

本次评估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共计 209 项, 其中机器设备 163 项 (含报废设备 3 项), 电子设备 46 项。设备主要分布于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大件车间、加工车间、喷涂车间、检验部门、仓库、配电间、食堂及财务、厂办、生产科等管理部门。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落地镗铣床、双柱立式车床、龙门镗铣床等大型金属加工设备、起重设备、喷涂设备等生产设备和配电设备、空压机、运输设备、检验设备、仪器仪表等生产配套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监控设备等。设备主要为 2008 年以后购置, 除有少量设备报废外, 其余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设备维护保养一般, 总体成色尚可。该公司供电为双路电源供电, 装机容量为 2000KVA, 有 2 台 1000KVA 变压器, 电压等级为 10KV。

####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分析发现, 委估资产为机器设备, 市场上此类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 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同时, 从委评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分析, 委估资产并非资产组合, 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也不适用收益法。故本次对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说明如下: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08 年)》规定可抵扣增值税的设备, 其重置全价中不含增值税。

① 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 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 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 用类比法确定其确定评估原值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其评估值。

③ 大型设备考虑一定比例的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 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 我们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B.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 依据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设备总价

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在建工程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为新门卫工程和其他零星维修工程，经现场核实，新门卫工程评估基准日已经完工且投入使用，其工程发生的全部费用已记入在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估将在建工程中的新门卫列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对于其他零星维修工程，本次评估将其并入房屋建筑物和构筑中评估。

## （三）无形资产评估

### （1）概况：

本次评估的土地为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阴云亭镇松桥村的 3 宗地块。三宗土地均在一起，合并构成该公司的厂区目前使用的全部土地。

1 号宗地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8）第 21352 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 15968.00m<sup>2</sup>，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8 月 14 日；

2 号宗地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8）第 21394 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 3632.00 m<sup>2</sup>，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0 日；

3 号宗地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8）第 21350 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 7377.00 m<sup>2</sup>，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8 日；

本次评估的是上述宗地剩余年期使用权价格。

### （2）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地块用途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考虑到委估地块所在区域的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及其他地产市场资料情况，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交易市场比较活跃，交易案例很多，因此本次评估首选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地块的价格 = 比较实例地块的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以上计算的是出让年限为 50 年期的土地价值，还需进行年期修正，公式为：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m……………市场交易价格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

####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委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因本次评估中预计风险损失的评估值与坏账准备的账面值一致，故对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五）负债评估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现分别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评估人员对其账面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逐项函证，取得借款合同或协议，检查短期借款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我们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我们再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我们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4. 应交税费：核查时，我们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所估税费的评估值。

B、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1. 对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

(1) 调整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调整不具有代表性的收入和支出，如非正常和偶然的收入和支出；

(3)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4) 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3. 根据对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 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单独进行评估；

5.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的价值之和），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 对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1) 营业收入的测算：在调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企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市场前景、企业客观运营能力、企业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

(2) 有关营业税金、成本、费用的测算：分析企业近年来的成本费用的实际状况，结合对有关税金、成本、费用具体项目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有关税金、成本、费用；

(3)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及对企业非经营费用的估算，计算得出企业利润总额；

(4) 分析、测算未来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计算得出确定企业的净利润；

7. 根据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运资本财务计划、预算资料，分析历史营运资本情况同时参考行业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运资本增加额；

8. 根据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投资计划、预算资料，区别更新现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资本性支出；

9. 预测计算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

10. 确定本次评估适用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1.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收益法其基本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i$ ：收益计算年期。

$P$ ：评估价值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R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r$ ：折现率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 1. 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2. 关于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权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 \div V) \times K_e + (D \div V) \times (1-t) \times K_d$$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收益期限采用无限期，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在此阶段中，根据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此阶段完成其主要的结构调整和投资规划，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的整体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的价值之和），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14 年 12 月 6 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现场工作，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所承接的具体资产评估项目情况，重点考虑资产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

收集情况，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后分析，被评估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如果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不能准确揭示该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因此初步判断需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来评估。

#### （四）现场调查

对本次评估业务约定的评估对象采取复印比对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方式进行核实；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首先采取抽查凭证及函证进行核实，同时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财务分析

分析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近二年一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七）经营分析

分析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 （八）盈利预测

根据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再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 十、评估假设

1.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持续经营、各项经营资产不改变现有用途。
2.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的；
3.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和其他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
4.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5.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经营方向、经营策略等不会产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企业所作的改变；
7.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计划的实施无重大失误；
8. 假设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在未来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每年的现金流平均流入企业，应收应付款项在合理期限内收取或支付不影响经营；
11. 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 本项评估结果是在充分考虑现时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状况的能力，以及现有经营水平及能力的基础上编制的。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假设前提是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当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将可能引起评估结论相应变化或不成立。

## 十一、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2.06 万元，总负债 7,738.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7,733.5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463.14 万元，总负债 7,738.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0,724.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991.08 万元，增值率 38.68%。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企业：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47.04	8,445.53	-1.51	-0.02%
2 非流动资产	7,025.03	10,017.61	2,992.59	42.60%
3 其中：固定资产	6,280.36	8,540.36	2,260.01	35.99%
4 在建工程	43.86		-43.86	-100.00%
5 无形资产	693.41	1,469.85	776.44	111.9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	7.40		
7 资产总计	<b>15,472.06</b>	<b>18,463.14</b>	<b>2,991.08</b>	<b>19.33%</b>
8 流动负债	7,738.54	7,738.54		
9 负债合计	<b>7,738.54</b>	<b>7,738.54</b>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33.52	10,724.60	2,991.08	38.68%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33.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3,966.48 万元，增值率为 51.29%。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针对被评估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侧重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企业所有账内外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得出的评估值能更合理地反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针对本次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1,700 万元（大写为壹亿壹仟柒佰万元）作为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据此，委估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7,020 万元（大写为柒仟零贰拾万元）。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委估的范围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3 项（面积 3866.52m<sup>2</sup>）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该部分房屋，评估时按其实际测量面积计算，

如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有差异，应调整相应的评估结果。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ys001073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0022144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002214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6381.3m<sup>2</sup>）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国用（2008）第 21352 号、澄土国用（2008）第 21394 号、澄土国用（2008）第 21350 号（面积共计 26977 m<sup>2</sup>）作为向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借款额为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评估基准日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4. 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因控股权而可能产生的溢价因素之影响，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若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5. 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

###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